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,本着谨慎的原则,经仔细研究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;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(2013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3公室堂

张雯燕

2021 年 8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孟跃中

2021年 8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官幸菜

曾幸荣

2021年8月初日